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5990.htm

第六章 购买与销售

第四十三条 外资企业自行制定和执行生产经营计划，该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四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统称“物资”）。外资企业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第四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应当依照经批准的销售比例进行。外资企业超过批准的销售比例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六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委托中国境外的公司代销。外资企业有权依照批准的销售比例自行在中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商业机构代销。第四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外资企业凭批准的该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清单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自用并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外资企业出口产品，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第四十八条 外资企业进口的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正常价格。外资企业的出口产

品价格，由外资企业参照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合理的出口价格。用高价进口、低价出口等方式逃避税收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资企业依照批准的销售比例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应当执行中国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前述价格应当报物价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七章 税务

第五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二条 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一）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建设用建筑材料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二）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三）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前款所述的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生产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五十三条 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五十五条 外资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帐户；外汇支出，应当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外

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无法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外国投资者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载明并提出如何解决的具体方案；审批机关商有关部门后作出答复。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已载明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任何政府部门不负责解决其外汇收支平衡问题。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中国急需并且可以替代进口，经批准在中国销售的，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收取外汇。

第五十七条 外资企业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依照中国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外汇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帐单。

第五十八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的外汇收益，依照中国税法纳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的自制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

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会计人员查阅外资企业帐簿，费用由外国投资者承担。

第六十五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章 职工

第六十七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当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外资企业不得雇用童工。

第六十八条 外资企业应当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企业的生产与发展需要。

第十一章 工会

第六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十条 外资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

，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产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七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外资企业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五条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一）经营期限届满；（二）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四）破产；（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六）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

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第七十六条 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第七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第七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债权人会议；（二）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三）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四）制定清算方案；（五）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六）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七）分配剩余财产；（八）代表外资企业起诉和应诉。第七十九条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第八十条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第八十一条 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有优先购买权。第八十二条 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终止的，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终止的，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第十三章 附则第八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第八十四条 外资企业与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外资企业与外国的公司、企业或者个人签订经济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第八十六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可带进合理自用的交通工具和生活物品，并依照中国规定办理进口手续。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